

亳州市 2024-2027 学年中小学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ZSJ2024CG222 号）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亳州市教育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亳州市 2024-2027 学年中小学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市 2024-2027 学年中小学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SJ2024CG222 号

2. 任务书编号：FS34160120240587 号

3. 项目名称：亳州市 2024-2027 学年中小学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谯城区、高新区和市直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400 万元/年；蒙城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400 万元/年；利辛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380 万元/年；涡阳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32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定价招标（具体险种和保费在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亳州市 2024-2027 学年中小学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共分 4 包，本次采购第 1、2、3、4 包。每包情况如下：

第 1 包：承保谯城区、高新区和市直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

约 329712 人，教职工约 23733 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 400 万/年；

第 2 包：承保蒙城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 256993 人，教职工约 14702 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 400 万/年；

第 3 包：承保利辛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 240647 人，教职工约 17782 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 380 万/年；

第 4 包：承保涡阳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 224937 人，教职工约 14837 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 320 万/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095 日历天，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为学校学生、教职工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确保学校的责任安全，相关承保机构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较高的市场份额率、较高的法定最大承保能力和履行合同保障的良好记录，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反馈途径：0558-5125119。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 标包划分：共分为4个标包，分别为：第1包：承保谯城区、高新区和市直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第2包：承保蒙城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第3包：承保利辛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第4包：承保涡阳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

(3)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并提供保险监管部门盖章回执文件。③分（支）公司投标，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④投标人保险业务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营业期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

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8 点 2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亳州市教育局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药都大道 1621 号

联系方式：0558-51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F403

联系方式：0558-5991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58-5991063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58-5991063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2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年9月20日16:0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4年9月24日</u>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公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含7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汇款； 2.转账； 3.保函； 4.汇票； 5.本票； 6.支票； 7.保险等。</p>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p>
7.4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p> <p>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p>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p> <p>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	<p>1、 勘探现场：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p> <p>2、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电子招标 投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td> </tr> </table>	电子招标 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 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p>		

	<p>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修改为：</p>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	---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5	<p>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p>
6	<p>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p>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9	<p>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0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11	<p>1.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①定额收取：中标金额10万元（不含）以下，定额2000元；中标金额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定额3000元；中标金额20万元（含）-30万元（不</p>

含)，定额 4000 元；中标金额 30 万元（含）-60 万元（不含），定额 5000 元；
 ②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备注
100 以下	1.5%	1.5%	1.0%	6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按 6 折收取。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按 5 折收取。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 亿元（含）以上， 按 4 折收取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

2、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3、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专户：

药都银行：

开户名：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85769810300000042

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

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

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p>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不需要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三) 综合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服务方案(100分)	人员配备(10分)	<p>1. 拟派任本项目管理小组（至少含有 1 名高管人员）：人数为 1 人时得 1 分；人数为 2 人时得 2 分；人数为 3 人时得 3 分；人数为 4 人及以上时得 4 分。</p> <p>2. 拟派任本项目专项服务人员（每包至少含有 1 名理赔部负责人）：人数为 1 人时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3. 本项目管理小组没有配备高管人员或本项目各专项服务人员不包含理赔部负责人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册（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和岗位安排）以及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备人员是本单位人员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高管人员证明材料（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高管任职资格批复及任命文件复印件）；（3）理赔部负责人证明材料（理赔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4）第 1 项和第 2 项人员不重复。</p>
	偿付能力(12分)	<p>根据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12 分；</p> <p>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50%，得 8 分；</p> <p>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00%，得 4 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风险评级(8分)	<p>在 2023 年 4 个季度内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风险综合评级中，投标人总公司每季度获得 1 个 A 类得 2 分，每获得 1 个 B 类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风险预防和管理能力(6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举办时间为准）面向中小學生（含中职学校学生）、在园幼儿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等风险预防活动（包括独立开展、联合或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活动），每提供一次活动实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活动照片，注明举办时间、学校全称或规范化简称、校方联系人及办公电话；2. 提供加盖已服务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保险方案(6分)</p>	<p>1.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人拟定的《亳州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全部内容的得2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亳州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本项目特点提出有利于投保人的优化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优化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优化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p> <p>(2) 优化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p> <p>(3) 优化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的针对性、整体内容(含宣传、培训以及各类风险防范服务投入)的科学合理性、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p> <p>3. 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方案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未提供学校风险事前防范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内容 (20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组成部分：</p> <p>① 快速理赔机制；②绿色理赔通道；③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④预赔付工作机制；</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 建立校园内责任不明案件的理赔服务方案。承诺此类案件充分听取投保人、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处理意见，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可行的具体措施得1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3. 特殊案件承诺。承诺在校园内发生的学校和师生之间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案件。认可市、县(区)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等协调机构出具的案件调解处理结果，并按调解结果进行赔偿的，得4分；依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赔偿的，得2分；按投标人保险条款执行赔付的，得1分；无相关承诺内容的，得0分。</p> <p>注：第1项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承诺函。第2、3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理赔期限 (10分)</p>	<p>1. 投标人响应在收到索赔材料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的得2分；</p> <p>2. 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小案3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中案5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大案7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p>

		分，重大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2 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业绩 (5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项目提供多年度的只计算一个，不累计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纸质保单或电子保单(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理赔经验 (10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校方责任保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大案或重大案件赔案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学校提供多个案例的只计算一个，不累计计分。 注：须提供理赔计算书、赔款通知书、赔款支付凭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评价 (2 分)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257 号)要求，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保校方责任保险期间与保险经纪公司开展合作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与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的合同(协议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涉及时间要求的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保险公司省级机构投标的，所在省行政区域内下级分支机构的合同予以认可。
	增值服务(6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增值服务、特色服务、创新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p>注：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 评标总得分=F1 +F2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工程项目为 2%)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注: (1) 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计算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 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四)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为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选择4家承保机构承接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9〕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257号)等文件要求，亳州市教育局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包别分别选择符合条件的4家保险公司为全市范围内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

(一) 项目分包

依据招标人参保学生和教职员工分布情况，将本项目分为4个包，每包采购1家保险公司为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商。各包承保范围具体如下：

第1包：承保谯城区、高新区和市直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329712人，教职工约23733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400万/年；

第2包：承保蒙城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256993人，教职工约14702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400万/年；

第3包：承保利辛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240647人，教职工约17782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380万/年；

第4包：承保涡阳县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参保学生约224937人，教职工约14837人（参保人数以学校实际投保明细人数为准），约320万/年。

(二) 保险方案

包括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等，具体详见本章附件《亳州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保险方案中的每校均指自然校**。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方案承保、理赔，不得擅自设立险种、调整保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三) 保费来源

按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257号）规定的经费支出来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保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保费由学校自有经费支出，任何学校均不得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收取。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或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后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相关费用。实际保障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

（四）服务需求

（1）险种名称、内容及范围

主要分为：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校园食品用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具体险种内容及范围详见《亳州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

（2）责任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幼儿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范围至少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所列明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校园食品用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范围按相应的保险条款及有关约定执行。

特别约定：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对应的保险事故不限于发生在校园内，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校园内外组织开展运动会、夏令营、体育比赛、艺体展演、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活动、劳动课及学校组织的彩排演练等各类学生活动期间发生的事故，校园性侵害，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接送学生、幼儿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课后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寒暑假期间校园内托管、照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等均属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覆盖范围。

附加无过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学生自身原因等导致意外或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学校统一组织活动往返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溺水、交通事故、暴力侵害等）；学生因非他杀原因导致死亡的；猝死；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放学后，节假日

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

（3）赔偿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项目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本人或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抚慰金)等。

特别约定：

1. 居民医保部门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校责险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紧急抢救，实行就近救治原则，不受此限制）。

2.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不以医保标准为赔偿限制标准，保险公司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宿费等必要、合理的项目金额均予以认可。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确定。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3. 案件理赔中，中标人对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校方(被保险人)给付金额直接予以认可；对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原则上予以认可，其中由中标人派员参与或见证调解的，其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全部予以认可，且中标人不要求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仍缺席调解的，视同默认调解结果。因保险事故纠纷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应由中标人(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校方律师代理费用及事先经中标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合理的费用(统称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学校统一组织校外活动往返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意外伤亡、伤残按学校无过错责任保险给予经济补偿。

5. 牙齿修复费用：除牙齿治疗费用外，根据后期牙齿的治疗方式，按照补牙5000元-8000元/颗、种牙不低于8000-10000元/颗赔付后期治疗费用。

6. 修复性整容费用：发生符合主险条款导致学生受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复性整容治疗的，在5万元内责任限额内支付。

7. 案件金额大小定义：赔付金额2000元以内（不含2000元）的为小案，赔付金额2000元及以上（含2000元）至2万元以下（不含2万元）的为中案，赔付金额2万元及以上（含2

万元)至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为大案,赔付金额10万元及以上(含10万元)的为重大案件。

(4)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特别提示:本次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的各专项负责人员,由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后则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并做好工作衔接。

2. 具备完善的服务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充足的偿付能力。

3. 在采购人提出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和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赔偿范围、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

4. 投标人应为投保人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如风险管理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教育方案),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实时动态数据共享、信息互报和定期沟通的制度,可以与有经验的保险经纪公司合作,事前协助投保学校进行风险查勘和风险防范,事中帮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事后协调整理赔,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

5. 非总公司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总公司的经营授权书,投标文件可加盖分支机构的公司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可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

6.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市、县(区)、校三级校方责任保险服务网络,落实“服务到校”要求,确保每所中心校(或乡镇)学校都有保险专责服务人员开展对口服务。

7. 投标人应建立校责险线上快速理赔服务系统,为全市教育系统规范便捷高效的优质保险服务。

8. 投标人应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为教育系统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事故纠纷调处、法律援助、撰写风险管理报告等服务,并协助学校进行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9. 投标人应按月报送全市学校安全风险(包括报案、理赔等情况)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保险教育、人员履职培训及相关交流研讨活动。

10. 采购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

等组织开展评估，合同期内典型案件的处置、赔付情况作为履约情况评估的重要参考。经评估不合格的中标人，将减少服务份额或取消服务承保资格。

(五)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①校方责任保险各险种的保费标准按照保险方案执行，保额固定，不得变动，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定价招标，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险种和保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第1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需填写400万/年；

第2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需填写400万/年；

第3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需填写380万/年；

第4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需填写320万/年，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高于或低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实际保险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按保费据实结算。

(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每包中标人应按保费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校园安全风险基金，用于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学生安全事故救助等。

2. 如遇到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如学生、教职员工在校外或节假日发生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等)，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教职员工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如学生、教职员工在校内外或节假日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故)，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教育领域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 校园内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为减轻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预付赔款，尽快平息纠纷。

4.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附件：

亳州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

一、学生校方责任保险及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亳州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

保险项目、保险保费和赔偿标准：

1. 保费：10元/人/年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方责任 保险	8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1000	无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7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生赔偿限额	5	
		每人每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校方无过 失责任	2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200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1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100	

2. 保费：14元/人/年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方责任 保险	11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1200	无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10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生赔偿限额	5	
		每人每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校方无过 失责任	3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300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2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200	

3. 保费：17元/人/年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	----	------	--------	----

校方责任 保险	14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2000	无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11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生赔偿限额	5	
		每人每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校方无过 失责任	3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300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2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200	

校方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一）在被保险人的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含实习实训、劳动实践、考察调研、研学旅行、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下同）或者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精神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法律要求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

(16)新增学生责任。实际保障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入学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二)下列情形中，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

偿：

1.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等；
2. 学生自杀、自伤、猝死、高坠、溺亡；
3.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4.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
5.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
6.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回家途中；
7. 其他意外因素。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承担：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法律规定保险人应承担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学生因实习实训、考察调研、研学旅行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
3.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4.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房屋安全质量部门发出危房禁用通知的教学、生活等建筑设施的；
5. 学生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等，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6. 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7. 学生本人或者他人过错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8. 战争及类似战争行为。

特别约定:

1. 居民医保部门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校责险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紧急抢救, 实行就近救治原则, 不受此限制)。

2. 医疗费赔偿数额, 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不以医保标准为赔偿限制标准, 保险公司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宿费必要、合理的项目金额均予以认可。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 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确定。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 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医疗费用必须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 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支出应予剔除。

3. 案件理赔中, 中标人对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校方(被保险人)给付金额直接予以认可; 对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原则上予以认可, 其中由中标人派员参与或见证调解的, 其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全部予以认可, 且中标人不要求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仍缺席调解的, 视同默认调解结果。因保险事故纠纷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 应由中标人(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校方律师代理费用及事先经中标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合理的费用(统称法律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学校统一组织校外活动往返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意外伤亡、伤残按学校无过错责任保险给予经济补偿。

5. 牙齿修复费用: 除牙齿治疗费用外, 根据后期牙齿的治疗方式, 按照补牙不低于5000-8000元/颗、种牙不低于8000-10000元/颗赔付后期治疗费用。

6. 修复性整容费用: 发生符合主险条款导致学生受伤, 需要进行必要的修复性整容治疗的, 在5万元内责任限额内支付。

7. 校方责任事故造成被侵权人严重精神损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经裁决、判决的, 可给予相应精神损害赔偿。

8. 经过仲裁机构裁决或经法院判决校方责任人身伤害事故赔偿, 按裁决、判决赔偿。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又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无过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学生自身原因等导致意外或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学生因非他杀原因导致死亡的；猝死；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学生上下学、离校、返校途中或学校统一组织校外活动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溺水、交通事故、暴力侵害等）。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

校责险及无过失责任险人身伤害赔偿项目及计算依据：

赔偿项目：①死亡赔偿金；②伤残赔偿金；③医疗费；④住宿伙食补助费；⑤营养费；⑥护理费；⑦交通费；⑧残疾用具费；⑨残疾生活补助费等。

计算依据：①《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特别约定：

(1) 医疗费用在理赔计算时，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住院费收据结合病历及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据实理算，不适用医保目录。医疗费用必须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与保险事故无关的支出应予剔除。

(2) 校方责任险与社会保险，其它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发生理赔竞合时，适用补偿原则。人身伤害事故中发生的身故或残疾赔偿金，适用给付原则。

(3)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须的康复费，适应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根据证明或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并予以赔偿。

(4) 校方责任事故造成被侵权人严重精神损害的，依据《《侵权责任法》经裁决、判决的，可给予相应精神损害赔偿。

(5) 经过仲裁机构裁决或经法院判决校方责任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按裁决、判决赔偿。

二、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亳州市辖区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赔偿限额
实习责任部分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0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万元

	每个学生年赔偿限额	100万元
	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20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4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8万元
保费		30元/人/年 15元/人/半年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5. 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 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9.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 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11.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12.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13. 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4.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5.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6. 第三者责任。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7. 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8. 公平责任。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基本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9.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则本保险将职业学校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20.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1. 居民医保部门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本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紧急抢救，实行就近救治原则，不受此限制）。

22. 自然灾害条款。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3. 新增学生责任。实际保障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入学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全市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员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等）。

保险项目、保险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免赔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	55 元/人/年	死亡：40 万元/人/年 伤残：50 万元/人/年 自费药品：2 万元/人/年 辅助器具：2 万元/人/年 特别费用：2 万元/人/年 医疗费用：4 万元/人/年 诉讼费用：2 万元/人/年	无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伤、残疾或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法律费用及特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因学校组织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5. 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赔付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死亡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伤残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公司按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标准比率进行赔付。

2. 伤残赔偿金：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以下简称为《致残等级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后，在各伤残等级对应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内支付伤残赔偿金。

各伤残等级对应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该伤残等级在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对应的比例×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六级	50%
二级	90%	七级	40%
三级	80%	八级	30%
四级	70%	九级	20%
五级	60%	十级	10%

伤残项目对应《致残等级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致残等级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3.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其暂时失工作能力，持续缺岗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在每人特别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4. 特别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 30×（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5.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或不享受其他保险保障的前提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并且优先以本保险作为主要险种进行教职员工保险保障工作，按照本保险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责任。同时本保险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的赔付额度不重叠、不累加，单独计算。

6. 新增教职员工责任。在投保学校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3%（含3%），新增教职员工应自入职后纳入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险人免于收取保险费；若新增教职员工人数超过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3%，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四、校园食品用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亳州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内为学生生活服务的食堂、超市、小卖部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限额：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	1 元	每校每年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1500 人） 200 万元（>1500 人）	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其中财产损失 1 万）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0.5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截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各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1)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2)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3)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 (4)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

五、学校公共区域及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险

保险对象：亳州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投保了校方责任险的学校。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限额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
学校公共区域及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	1. 1000 人以下， 980元/校/年； 2. 1000-2000人， 1980元/校/年； 3. 2000 人以上， 2980元/校/年。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保险责任：

社会公众人员及在校师生员工在全天任意时段（包括但不限于校方开放体育设施的时间段），在被保险人学校室内及室外体育场、人行走道，非机动车道、校园内广场、校内公厕及其他公共区域（即除教学区、办公区及其他禁止对外开放的场所以外的区域）和校内室外区域进行体育锻炼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体育设施硬件缺陷、使用体育器械不当、意外摔伤、第三者侵权、多方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相关法律应当由校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特别提示：本次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5.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其他：（1）投标文件制作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进行制作。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第七部分第31条，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本项目划分为4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分投也可全投，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包，投多包的须按包别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提交。评审时按照“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1个包别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其他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1095 日历天，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实际保险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按保费据实结算。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⑥ 经 1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4CG)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6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亳州市教育局、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姓名		年龄		学 历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按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 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4、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亳州市教育局、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咨询）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九、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